**参保职工（港澳台）个人账户储存额清算申请告知**

按照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（大陆）的，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，再次来内地（大陆）就业、居住并继续缴费的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；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，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。

当您自愿选择了办理个人账户储存额清算时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即终止。

特此告知！

申请人： 日期：